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璇、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名。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1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扣除经营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下同。“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支付非股权激励费用计算,下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解除限售比例。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评价表评价结果与考核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表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按比例比例行权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7.67元/股调整为7.33元/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0,000股。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未达标,应解除限售比例未达100%,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200股。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94,000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朝兵	总经理	200.00	80.00	120.00	40.00
仇新雨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60.00	40.00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0.00	60.00	90.00	40.00
康亚璇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60.00	90.00	40.00
何军	董事	150.00	60.00	90.00	40.00
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共38人)		1,199.00	474.08	719.40	39.54
合计		1,949.00	774.08	1,169.40	39.7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绩效考核要求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及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及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1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1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为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首次获授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3日,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12月13日即将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扣除经营中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下同。“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支付非股权激励费用计算,下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评价表评价结果与考核对象当期行权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0	按得分比例行权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本次绩效考核达标良好及以上评价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955,286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1,718,714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由11.93元/份调整为11.59元/份。

(二)注销的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40,000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0,000份进行注销;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应解除限售比例未达100%,公司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45,286份。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权益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946,000股。

(三)不可行权日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
- 2.公司月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